

股票代码：603225

股票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22-103

转债代码：113623

转债简称：凤 21 转债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加公司 2022 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执行，关联交易金额占比较小，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2年10月10日，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公司2022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全票通过该事项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需求，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公允，且均属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追加公司2022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事项。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认为：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属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遵循了公允的市场价格、条件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追加公司2022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事项。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年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披露了《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其中公司与关联方平湖独山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山环保”）确认的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464.78万元，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2,000.00万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与关联方独山环保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506.5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09%。

根据平湖市政府四季度蒸汽建议价格和煤炭价格，之后因煤炭价格出现大幅上涨，所以2022年凝液价格需要根据平湖市发改局每季度蒸汽建议价格和煤炭价格做出相应上调。预计2022年公司与独山环保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将会超过预计额度2,000.00万元，现申请追加与独山环保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1,500.00万元，具体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原2022年 预计额度	2022年1-9月 实际发生额	本次追 加额度	追加后2022 年预计额度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或提供服务	平湖独山港环保 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	1,506.55	1,500.00	3,50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平湖独山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 1、法定代表人：叶向东
- 2、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 3、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独山港镇乍全公路北侧(浙江独山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三号楼 337 室)
- 4、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5、经营范围：热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经营管理及技术咨询；固体废弃物处置（不含危险固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6、截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平湖独山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总资产 60,047.48

万元，净资产 23,314.54 万元，营业收入 16,732.16 万元，净利润 2,553.05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关联关系：平湖独山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凤鸣集团湖州中石科技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的规定。

8、履约能力：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与本公司以往的交易均能正常的结算。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将遵循以下原则确定：

- 1、有国家规定价格的，依照该价格进行；
- 2、没有政府定价的，有可适用行业价格标准的，依照该价格进行；
- 3、如无适用的行业价格标准，依据市场价格进行；
- 4、没有市场价参照的，参照产品的实际成本加合理的利润进行。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性原则，交易价格按以上原则确定，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销售业务，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双方的关联交易按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地进行，维护了各方的利益。该项关联交易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